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 江西省教育厅

赣妇字[2022]20号

江西省妇联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妇联、教育局，赣江新区妇委会、社会发展局：

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要求，为扎实做好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承担法律赋予妇联、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职责任务，推进新时代家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站位，增强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围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就立德树人发展家庭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对一体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代家庭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18年江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颁布实施，对推进我省家庭教育发挥了地方法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将家庭教育上升为国家法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法制成果，是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的重要法治体现，其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进一步强化了家庭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压实了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明确了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的重要职责，标志着家庭教育全面纳入法治实施轨道，为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各级妇联、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相结合，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相

结合，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认真抓好法律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

二、抓好学习宣讲，提升贯彻实施法律的能力水平

各级妇联、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

各级干部带着使命学。领导干部要带头学，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研讨会、支部会议等，以上率下，做到妇联和教育系统干部全覆盖。要全面领会法律内容和核心要义，逐条学习法律条款，深刻理解法律实质和实际要求，准确把握工作定位和职责任务，把法律规定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实际行动。

指导工作者结合实际学。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座谈研讨、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掌握家庭教育核心理念、内容方法，把法律要求融入家庭教育全过程，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为，提升指导服务水平。学校党组书记、校长要注重全面系统学，把法律要求融入到学校日常管理中。广大教师要联系实际学，把法律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具体实践。

广泛宣传推动大众学。将《家庭教育促进法》纳入“八五”普法内容，强化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推进“依法带娃”理念深入人心。省妇联将制作《家庭教育促进法》动漫专题片，各地要在办公大楼、商场、地铁、公交车站台、广场、社区等公共场所播放。同时要各地要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开辟宣传途径，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现场答题、小型宣讲、制作展板、张贴海报、悬挂条幅和标语等方式，把法律送到群众

身边，送进千家万户，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面向家长重点宣传指导，帮助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各级妇联、教育行政部门要注重做好精准宣传和指导，帮助家长强化责任意识、树立正确教育理念，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

注重做好精准宣传。抓住首个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周契机，在5月9日至15日开展“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周活动，上下联动同步开展主题宣传。组织开展百场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开展“送法到家”家庭教育宣讲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开展“百万网民学法律”活动，推出家庭教育“云端学法”活动，在“江西女性”“江西家教”、江西省网上家长学校以及“大江新闻”客户端开辟“云端学法”专栏，每日推送《家庭教育促进法》条文和释法学习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具体的案例、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家长宣传法律的重要意义、地位作用和核心内容，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要加强家校沟通，向广大家长宣传“双减”等重大教育政策，引导家长理解和支持学校工作，更加关注孩子健康成长，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开展亲子活动，使素质教育的根本理念、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家庭得到落实。要积极引导家长

配合学校落实好手机、网游、读物、体质、睡眠等方面合理要求，针对每个家庭情况，开展精准指导，提高家长亲子沟通和教育引导能力，着力解决孩子成长中的难点问题。

注重做好精准指导。发挥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儿童活动中心、校外活动场所的作用，组织志愿者、家庭教育指导者等，针对家庭教育不同需求，开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读本，推出务实管用的家庭教育服务产品，组织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引导家长理性确立孩子成长目标，合理安排孩子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鼓励孩子参与劳动体验、文化活动、科普体验、手工技能等实践活动。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强建实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网络和新媒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搭建“江西省家校共育网”网络中心，构建“省级总校-市级分校-县级教学站-校级教学点”四级家长学校网络。中小学、幼儿园的家长学校建校率要达到100%，形成“孩子入学，家长入校”制度，校（园）长兼任家长学校校长。各级家长学校要做到“五有”，即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优良的师资队伍、有明确的计划安排、有系统的教学内容、有科学的成效评估。家长学校教学点每学期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为所在社区（村）家长学校提供专业支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提高教师开展家

庭教育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指导，发挥专家指导作用，推动完善家校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四、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各级妇联、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建机制、破难题、抓落实上不断发力，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创新实践基地创建工作。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以及家校社协同共育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遴选一批基地，参加全国妇联、教育部组织开展的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评选。

做好示范表彰。各地妇联要依托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和“五好家庭”创建活动，抓实日常的常态化宣传，广泛选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特别注重寻找宣传爱党爱国、科学教子、家风优良的“最美家庭”家庭，引导家长见贤思齐。要充分利用自有媒体和主流媒体，宣传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成效。要善于发现有价值的创新型家校指导活动，总结凝练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家校社协同育人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通过专题讲座、案例解析、答疑解惑、热点访谈等形式，面向社会进行宣传，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

教育服务人员培训。省妇联和省教育厅将吸纳全省家庭教育、法律服务、心理咨询、科学普及等多领域的专家学者联合组建省家庭教育讲师团。各地要加强家庭教育队伍建设，加大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积极参加全省《家庭教育促进法》说课比赛，扩大家庭教育讲师团队伍，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做好关爱服务。深化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家庭亲子阅读、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健全联动关爱机制，落实《江西省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的通知》要求，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为留守儿童家长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积极培育专业社会组织，用好“家庭教育令”等法治保障手段，配合司法机关、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做好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家长的督促指导工作，引导家长有效监护、正确教育子女健康成长。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的家庭教育支持服务，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等，用心用情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家庭、居家抗疫家庭，采取开通热线、一对一帮扶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家庭防疫、亲子沟通、心理健康等科学知识，开展个性化咨询服务。

2022年5月7日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